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59號

抗 告 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勳

抗 告 人 臺信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長榮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

抗 告 人 欣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郡佑

抗 告 人 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培銘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抗告人雖稱其營運狀況不佳，近一年更因疫情影響陷入困境，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云云，惟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因認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 
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九 庭  
03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恩 山  
04 法 官 吳 青 蓉  
05 法 官 黃 麟 倫  
06 法 官 吳 美 蒼  
07 法 官 滕 允 潔  
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
09 書 記 官  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